

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和美乡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CGL-DL-2024-02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和美乡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项目（一期）投资总额约 5.8 亿，招标人为郑州圣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占地 4000 亩，建设乡村振兴成果展示厅、团建研学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中心、特色窑洞民宿及餐饮。目前项目一期已具备实施条件，主要建设民宿、酒店、展厅等，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5.8 亿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和美乡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和美乡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明；

3.4、负责施工企业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书面形式承诺函）职务；

3.6、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7、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进

行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

3.8、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投标的应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全体成员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他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招标文件领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递交等；

3.10、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报名后现场领取或发送至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七、其他

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和美乡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和美乡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

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郑州圣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和美乡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 2.2、招标编号：ZCGL-DL-2024-022
- 2.3、建设地点：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
- 2.4、投资估算：项目(一期)投资总额约 5.8 亿。
- 2.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4000 亩，建设乡村振兴成果展示厅、团建研学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中心、特色窑洞民宿及餐饮。目前项目一期已具备实施条件，主要建设民宿、酒店、展厅等，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5.8 亿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6、计划工期：36 个月（含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 2.7、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的标准与要求，且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

- 2.8、招标范围：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绿化设计、后续服务等（包括图审组织、设计交底、技术服务、沟通协调等），以及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3、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明；
- 3.4、负责施工企业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书面形式承诺函）职务；
- 3.6、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7、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

3.8、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投标的应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全体成员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他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招标文件领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递交等；

3.10、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工作日）

4.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易元国际B座1623

4.3、方式：报名后现场领取或发送至邮箱

4.4、售价：500元/份。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4年11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易元国际B座1623室

六、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郑州圣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村委庙王路 00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040870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易元国际 B 座 1623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439724752

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圣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刘河镇分水岭村委庙王路 001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0408706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843972475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